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8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健全教师标准体系，规范做好我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4年3月6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健全教师标准体系,规范做好我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既具备专业理论教学能力水平,又具备专业实践教学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设置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层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中心,负责我校初、中级“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学校设立“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我校初、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日常工作,同时受理省级“双师型”认定机构认定的高级“双师型”教师申报工作。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

一次，按省教育厅发布的具体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范围为我校聘任的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

(一) **专任教师**。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在符合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 **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后，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含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专任教师需要同时达到基本标准和业绩标准方可申报。

一、基本标准

专任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

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富有成效的经验做法。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符合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二、业绩标准

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七条第一款“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各层级申报人员还应相应达到以下业绩标准：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2年，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

2. **教学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

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 (1) 参与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制定；
- (2)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
-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或科研项目；
- (4) 参与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5) 参与获得校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6)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奖；
- (7)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 (8) 参编著作 3 万字、译著 4 万字或教材 3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3. 专业实践能力。近 2 年具有 3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

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 (1) 近 2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60 学时（可累计计算）；
- (2) 作为前 3 名，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
- (3) 作为前 3 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成

果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考评员证书；

（5）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务（职称）；

（6）担任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7）本人（包括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

（8）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产业学院、实训基地、企业工作站等产教融合项目建设；

（9）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20 学时/学年；

（10）入选校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5 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至少获得 1 次良好以上等级。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在校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2) 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 2 项;

(3) 主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

2. **教学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 作为前 2 名,参与编制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作为前 2 名,参与制定校级课程标准或专业教学标准;

(3) 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

(4) 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

(5) 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6) 参与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校级排名前 2,升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

(7)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8) 参编著作 5 万字、译著 8 万字或教材 6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3. 专业实践能力。近 5 年具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近 5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学时（可累计计算）；

（2）作为前 2 名，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到款额达 10 万元以上（可累计计算）；

（3）作为前 2 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成果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证书；

（5）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务（职称）；

（6）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7）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8）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40 学时/学年；

（9）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等建设；

(10) 入选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4. **教育教学贡献。**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

(1) 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2)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市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前8）；

(3)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人文社科奖（市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前8）；

(4) 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8年，深入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至少获得1次优秀或2次良好以上等级。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

(1) 在市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奖；

(2) 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3项；

(3) 主持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

2. 教学研究能力。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

(1) 作为前 3 名，参与完成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

(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4)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5) 担任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专业群负责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6)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7) 参编著作 10 万字、译著 15 万字或教材 12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8) 担任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培训项目负责人。

3. 专业实践能力。近 5 年具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

(1) 近 5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120 学时 (可累计计算);

(2) 近 5 年主持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 到账额达 20 万元以上 (可累计计算);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4)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以上证书、职业资格高级以上证书或考评员证书;

(5)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务 (职称);

(6)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2 次以上;

(7) 主持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8) 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60 学时 / 学年;

(9) 作为前 3 名, 参与完成国家级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等建设;

(10) 入选省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4. 教育教学贡献。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 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一等奖以上;

(2)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排名前3, 国家级排名前5);

(3)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人文社科奖(省级排名前3, 国家级排名前5);

(4) 排名第1,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第八条 校外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累计聘期满1年以上, 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108学时以上。

(二) 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规定, 学生评教结果良好。

二、业绩条件

(一) 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初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或现担任企业初级以上技术岗位职务。

2.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或实训基地建设独立承担聘任学校安排的1门以上实践课程教学任务。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担任企业中级以上技术岗位职务。

2. 企业工作满 5 年，近 3 年累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320 学时以上（含实践教学），承担课程 2 门以上（2 年承担同 1 门可累计为 2 门）。

3. 作为首 3 名，参与校级项目 2 项或市级以上项目 1 项，或获评校级以上专业导师，或获评校级以上产业导师团队成员。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担任企业高级技术岗位职务。

2. 企业工作满 8 年，近 5 年累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500 学时以上（含实践教学），作为主持人参与市级项目 2 项或省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3. 省级高层次技能兼职教师，或省级专业导师，或省级产业导师主持人。

4. 其他

校外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后，若该教师通过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转为校内专任教师，将按照专任教师的标准重新认定。

第九条 破格认定业绩标准

（一）符合下面任意一项可破格认定中级“双师型”

教师：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领军人才、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省级青年拔尖人才、省技术能手。

（二）符合下面任意一项可破格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大国工匠、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国家级技术能手、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省级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采取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或省级认定机构认定、省管理机构统一发放电子证书的办法。

（一）个人申报。“双师型”教师申报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交有关证明支撑材料。教师可自主选择申报等级，但不可同时申报多个级别。

（二）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审核教师申报材料信息，并对教师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完成后提交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申报初、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材料提交学校认定中心认定；符合申报高级“双师型”资格的材料提交省级认定中心认定。

（四）机构认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中心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对通过初、中级资格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结果。

（五）公示。对评议结果确定为“合格”的人员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

（六）备案发证。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结果报报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通过后发放电子证书。

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证书由省教育厅监制，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负责制作并发放电子证书。在“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统一证书编码和下载电子证书样式。

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有效期内，达到更高级别条件的教师可申报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连续两次被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或年龄50周岁及以上申报且被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的，在职业学校服务期间，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期内，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流动至高职院校，证书需

重新认定；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流动至中职学校，同一级别证书无需重新认定。

第七章 监督与激励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要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要求和标准，规范认定程序，把好质量关。对认定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将进行责任追究。

对弄虚作假的教师，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并记入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和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认定过程相关材料档案要妥善留存至少10年，确保评议认定全程可追溯。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激励“双师型”教师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双师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以下待遇：

- （一）申报职称评审时可优先推荐。
- （二）岗位等级晋升、人才项目申报中可优先推荐。
- （三）绩效考核奖励、评优评先时优先推荐。
- （四）在组织教师外出考察、访学、培训、学习时优先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标准规定的“近5年”指业绩、成果或经历等认定的有效期，未满5年但达到标准者可申报。

（二）本标准规定的年限、数量等均含本级。如年限6个月以上含6个月，校级以上含校级。

（三）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校人字〔2020〕12号）同时废止。